

#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环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证上[2021]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3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2年1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1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发行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且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的投资者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的股票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9、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jxc.shgsec.com/)在2021年12月27日(T-5)12:00前注册并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除封闭式运作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外,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1月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12月3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回用于2022年1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应在网下发行发行实施期间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1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详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1月6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发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首次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和《中签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发行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发行人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次发行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持有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星辉环材首次公开发行4,842.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0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星辉环材”,股票代码为“30083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842.81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9,371.2353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发行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2,140.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获配数量的差额部分拟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情况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0.46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4、本次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和申购缴款。

参与创业板网上询价和网下询价: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一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填报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整理由,改价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5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发行星辉环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2月27日(T-5)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资料上传至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jxc.shgsec.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且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星辉环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jxc.shgsec.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价格区间。未在前价开始前提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jxc.shgsec.com)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2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同一申购网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调整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

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为参与本次发行和承销的全部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已向律师事务所事务所以本次发行和承销全案进行即时见证,并将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有效性发表声明意见。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且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的投资者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的股票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9、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jxc.shgsec.com/)在2021年12月27日(T-5)12:00前注册并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除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外,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1月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12月3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回用于2022年1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应在网下发行发行实施期间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1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详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1月6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发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首次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和《中签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发行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发行人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次发行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持有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星辉环材首次公开发行4,842.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0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星辉环材”,股票代码为“30083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842.81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9,371.2353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发行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2,140.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获配数量的差额部分拟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情况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0.46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4、本次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和申购缴款。

参与创业板网上询价和网下询价: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一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填报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整理由,改价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5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发行星辉环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2月27日(T-5)12:00前将资产证明资料上传至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jxc.shgsec.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且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星辉环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jxc.shgsec.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价格区间。未在前价开始前提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jxc.shgsec.com)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2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同一申购网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调整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

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为参与本次发行和承销的全部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已向律师事务所事务所以本次发行和承销全案进行即时见证,并将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有效性发表声明意见。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静态平均市盈率,且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的投资者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的股票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9、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jxc.shgsec.com/)在2021年12月27日(T-5)12:00前注册并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除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外,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1月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12月3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回用于2022年1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应在网下发行发行实施期间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1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详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1月6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发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首次新股分别缴款。